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辜勝宏  
電話：06-2991111#8827  
電子信箱：san11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308312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影本(083127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修正後，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是否為定額支給，亦或仍須依出差時數按比例支給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案陳貴局103年9月1日南市教會（一）字第1030820608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7月28日主預字第1030053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，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，得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範圍內，另定報支規定，雜費報支數額以定額支給或依出差時數比例支給，得配合機關業務特性及出差實務合理訂定內規並據以執行。
- 三、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雜費為每日400元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雜費為每日200元，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者，雜費每日一律按120元列支，本府所定數額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範圍內，又因公奉派出差雜項費用支出主要係購置車





票之手續費、以個人手機聯繫公務之電話費等，與出差時數並無直接關係，且本市出差雜費標準亦遠較中央標準低，為減少出差旅費核銷與內部審核之爭議，故有關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訂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採定額支給，不依出差時數按比率支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

2014-09-15  
08:59:25  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

說明：依本案說明有關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訂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採定額支給，不依出差時數按比率支給，即出差雜費報支皆以一日定額支給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本局8月份以前出差旅費部分已核銷，考量作業流程及公平性，本局擬於103年9月1日起適用，請 鈞長核示。
- 二、俟 鈞長核示後另行通知本局各科室。
- 三、文先予存查。

裝

訂

線

## 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科員 賴俞均：103/09/15 15:31:39  
承辦意見：
2.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主任 陳鈴鈴：103/09/16 10:28:13  
批核意見：
3.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代理主任秘書 蔡奇昆：103/09/17 11:07:39  
批核意見：
4.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 洪得洋：103/09/17 11:33:30  
批核意見：
5.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林燕山：103/09/19 17:22:02  
批核意見：如擬
6.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科員 林珈沂：103/09/23 15:51:05  
批核意見：

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## 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